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采取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短信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人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59,652,420.45 元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